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